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项目编号：LZZC2026-C2-230045-QJZX

采购人：鹿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230045-QJZX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94164.8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4164.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1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翻新，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094164.8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标项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

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教育局  
地 址：桂园路汇一联大厦五楼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772-68239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3 号之二（三层）  
联 系 人：黄晓凤

联系方式：0772-2882112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项目编号：LZZC2026-C2-230045-QJZX
2	1.2	建设地点：鹿寨县鹿寨小学内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项目范围：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加铺地砖 1 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翻新，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竞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13.8	价格合同：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5	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13	磋商报价要求：

		<p>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3.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1094164.84 元）</p> <p>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p>
7	14.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8	1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p>

		<p>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0	16.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竞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1	16.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p> <p>(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材料；（必须提供）；</p> <p>(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p> <p>(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函（<b>必须提供</b>）；</p> <p>(2) 磋商函附录（<b>必须提供</b>）；</p> <p>(3) 竞标报价表（<b>必须提供</b>）；</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必须提供</b>）；</p> <p>(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b>必须提供</b>）；</p> <p>(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b>必须提供，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证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p> <p>(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4) 施工组织设计（<b>必须提供</b>）；</p> <p>(5)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2	16.7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3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14	18.2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5	19.1	<p>磋商小组组成：</p>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p>

		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19.2	<p><b>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止。</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8	27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p>
19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b>政府采购合同公告：</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

		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23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小学教学楼维修一加铺地砖

项目编号：LZZC2026-C2-230045-QJ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竞标人资格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在踏勘：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

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

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 11.1.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等材料；（必须提供）；
- (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证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8 价格合同：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11 为防止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竞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2 若 CA 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手动签字后扫描 PDF 格式上传。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6.5 竞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6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竞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个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8.2 竞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后果由磋商人

自行承担。

18.3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注意事项：

18.3.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北京时间）。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2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1-5 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黄晓凤，0772-2882112

18.3.3 竞标人在按照要求密封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18.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

18.4 如竞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竞标人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8.5 由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竞标人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竞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1.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让你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按本须知第 13.7 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

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鹿寨县教育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鹿寨县教育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 9、工期延误

###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 4 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四、质量与验收

###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或业主）确认后，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过 85%工程合同价。结算经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中介公司（或审计机

构审计) 审核完毕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可以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的 97%, 质量保证金金额: 不超过 3% 结算审定价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金额视维修情况而定, 若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发包方将质保金如实结算给承包方)。

####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 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 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 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使用; 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 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 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 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 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 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 (由变更签证产生), 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 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 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 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 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 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 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如材料价格下跌, 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如材料价格上涨, 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鹿寨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

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及鹿寨县有关规定执行。

###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鹿寨县教育局和承包人（全称）：\_\_\_\_\_就\_\_\_\_\_（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鹿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

二、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2%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30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依据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竞标人不确认的;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竞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3.4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评审依据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3人构成。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

### 三、评审方法

#### (一) 报价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报价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审报价金额×10 分。

#### (二) 技术方案分.....87 分

<p>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5 分)</p>	<p>一档(5分):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方案, 方法可行;</p> <p>三档(15分):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p>	<p>一档(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二档(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p>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8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p>一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有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具体的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简单,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p> <p>三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程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详细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简单。</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p>一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措施（满分10分）	<p>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安排合理，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3分）：组织措施简单，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6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三档（10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2分）	<p>一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p> <p>三档（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三）商务分.....3分**

商务分（满分3分）	业绩（满分3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指装饰装修或维修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

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竞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证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5.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履约担保金额	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3%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等级：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7.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 分标） ；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管理员								
施工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 （3）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4）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质检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5）施工管理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施工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5.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